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連件

胡

廳長

沈克厚



復准改派新任石廠長出席十百省府會議由

35961

代電

送達機關

硫酸廠

別類

附件

稿擬

稿

沈克厚

印

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字第

十二月廿日

十月廿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十月廿日

十月廿日

月日

35961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辦

時交辦

代電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于恩施

利川硫酸廠解廠長承堪并轉新任石廠長凌生：解

員真電悉據稱該員移交在即所有十二月一日省府

台開之業務及行政檢討會議應辦事件擬留交任

通理等情准改由新任石廠長出席應辦事件并

着由解員協助辦理為要仰遵施朱。皓建一印

以美一石廠長不能前來并應另為
派員代表出席



大正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拾六日收到

日收文

字號

號

事由擬辦批示

電呈稿交在即不後出席業務及行政

議請呈核由

新任出席請

核示

以內以十六

沈光厚 土支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硫酸廠代電

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總字號 二五八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朱鈞鑒迭奉鈞令着於下月一日出席省府召開之業

務及行政檢討會議自應遵辦惟本廠移交在即情形特殊堪不便出

席關於此次會議應辦事件擬留交後任但堪仍從旁協助以專責成而

一事權可否之處乞示遵職解承堪真叩